

各項保險商品

■5-3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傳富新終身壽險(1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1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退還未到期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1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退還未到期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千禧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於第一款之情形，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其餘各款之情形，則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p> <p>依保險單條款第五條約定辦理更約者，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之二年經過期間不以更約後新契約之生效日重新起算。</p>
遠雄人壽新美滿致富增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全家保小額 終身壽險(1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傳富聚匯美 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 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疾病保險金、祝壽保 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疾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美滿美利華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批註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好利多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遠雄人壽美滿鑫美富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美樂加</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傳富百寶代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傳富雄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傳富雄保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享金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傳富聚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未遂）。</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傳富倍多紛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遠雄人壽傳富美一添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萬寶龍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美多多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萬客隆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美樂添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美添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金永樂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國內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 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 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 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傷害或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傷害或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傷害或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遠雄人壽新美滿好利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增值回饋分享金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傷害或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美滿雄樂福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富貴喜相逢 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 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 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遠雄人壽富貴鑽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還本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富貴喜多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美滿金享優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金優利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美優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雄福利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 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特定意外身故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遠雄人壽美滿雄go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美滿美利讚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雄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雄給利</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傳富雄挺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依前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有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本公司得依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扣除已申領之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再給付其餘額。</p>
遠雄人壽美滿金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本公司依前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有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本公司得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扣除已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再給付其餘額。</p>
<p>遠雄人壽傳富康世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超多旺2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雄go利2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美樂福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美樂帝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雄保倍 2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 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萬豪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美滿雄福利2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或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特定意外身故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遠雄人壽傳富雄愛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傳富美添富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傳富好事多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 享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遠雄人壽 e 富通五年 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遠雄人壽 e 富通二十年 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遠雄人壽 e 富通歲滿期 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e富通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p>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同附加之保險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同附加之保險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有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遠雄人壽豪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遠雄人壽金添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	無
遠雄人壽保利HIGH美	年金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遠雄人壽新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年金	無
遠雄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年金	無
遠雄人壽平安超得意保本終身保險(10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二十年滿期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醫療或燒燙傷狀態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保單契約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醫療或燒燙傷狀態時，本公司仍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p> <p>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或致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而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者，本公司改依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一級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一級失能。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改依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若同時符合前條及本條情形而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本公司以返還一項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醫療或燒燙傷狀態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或致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而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者，本公司改依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p>	<p>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遠雄人壽永安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遠雄人壽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103)</p>	<p>住院醫療保險金、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治療處置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治療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治療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 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 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 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 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 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 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 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 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 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 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c ·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 胎位不正。</p> <p>5 · 多胞胎。</p> <p>6 ·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 分娩相關疾病：</p> <p>a · 前置胎盤。</p> <p>b ·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 胎盤早期剝離。</p> <p>d ·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愛無懼防癌保本終身保險</p>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保單契約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契約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契約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愛無限A型防癌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癌照護補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愛無懼B型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愛無限B型防癌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癌照護補助保險金、癌症定期追蹤檢查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愛家守護五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輕鬆愛生活癌症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安寧病房日額保險金	
遠雄人壽雄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3)	住院醫療保險金、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理賠加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或接受手術或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或接受手術或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輕鬆醫起來定期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治療處置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慰問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治療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治療處置，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不保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愛無價 85 防癌健康保險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e富通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遠雄人壽e富通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99)	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雄有溢85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p>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精選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及「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遠雄人壽實足守護醫療終身保險</p>	<p>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保險年齡到達八十五歲(</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含)後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出院後化學治療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103)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平安增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次或少於 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以上)。</p> <p>c · 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p> <p>4 · 胎位不正。</p> <p>5 · 多胞胎。</p> <p>6 ·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 兩次 (含) 以上的死產 (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 <p>8 · 分娩相關疾病：</p> <p>a · 前置胎盤。</p> <p>b ·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 胎盤早期剝離。</p> <p>d ·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103)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外科手術看護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同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 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 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 6 0 次或少於 1 0 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 0 次且持續 6 0 秒以上者。 (2)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 7.2 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1) 胎頭過大 (胎兒頭圍 3 7 公分以上)。</p> <p>(2)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 0 0 0 公克以上)。</p> <p>(3) 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 1 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4)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 (含) 以上的死產 (懷孕 2 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 6 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1) 前置胎盤。</p> <p>(2)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3) 胎盤早期剝離。</p> <p>(4) 早期破水超過 2 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5)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康樂綜合醫療手術定額健康保險附約</p>	<p>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處置保險金、門診處置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輕鬆超享福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扶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二條約定的「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113)	特定傷病、二至六級失能豁免未到期保費、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p> <p>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遠雄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113)	特定傷病、二至六級失能豁免未到期保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如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應得之人：</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自殺或所致失能)。</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遠雄人壽金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金大吉豁免保險費附約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失能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金放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遠雄人壽雄健康手術 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 約</p>	<p>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 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雄溫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p>	<p>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p>	<p>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永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保險金、退還未到期保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 (含) 以上的死產 (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永康滿福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或輕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保安康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p>	<p>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特定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或癌症(初期)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p> <p>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p>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遠雄人壽安心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p>	<p>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永康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請參照保險單條款附表）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永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p>	<p>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請參照保險單條款附表）</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愛吉時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p>	<p>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p>	<p>無</p>
<p>遠雄人壽術術平安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p>	<p>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特 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 手術暨處置保險金	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超級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	<p>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失能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特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p> <p>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而免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重大燒燙傷、骨折或脫臼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意路發終身 傷害保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傷害、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傷害、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p> <p>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而免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傷害、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旅行平安傷 害醫療保險</p>	<p>傷害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失能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完美人生傷害保險附約</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意外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骨折、重大創傷、內臟或腦損傷、脫臼、重大燒燙傷、住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骨折、重大創傷、內臟或腦損傷、脫臼、重大燒燙傷、住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骨折、重大創傷、內臟或腦損傷、脫臼、重大燒燙傷、住院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輕鬆好得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p>	<p>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住院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住院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而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住院或接受手術治療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普通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骨折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雄實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超級金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寶貝金人生 傷害失能保險附約</p>	<p>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超級偉骨力 傷害保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七條至第二十条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重</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仍按保單契約條款第十條至第二十條給付保險金。
遠雄人壽寶貝偉骨力傷害失能保險	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保險金、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重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重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仍按保單契約條款第七條至第十五條給付保險金。
遠雄人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e富通小額傷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害保險附約</p>	<p>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p>	<p>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意醫非凡傷害醫療定期保險附約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住院關懷保險金、意外長期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致成失能或醫療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傷害時，本公司仍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p> <p>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所致之「傷害」致成失能或醫療情形者，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保險金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真實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大眾運輸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批註條款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安寧病房給付批註條款	安寧療護病房納入給付範圍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遠雄人壽遨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p>	<p>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p> <p>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遠雄人壽輕盈好享福長期照顧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及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或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保險單條款成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及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如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註條款乙型	<p>下：</p> <p>一、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導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p> <p>(一) 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p> <p>(二) 本公司已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三) 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p> <p>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導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p> <p>(一) 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p> <p>(二) 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p> <p>(三) 本公司已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四) 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p> <p>前項情形，本附約延續後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p>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丙型	當主契約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導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p> <p>前項情形，本附約延續後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p>	
<p>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112)</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契約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112)</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契約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112)</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契約條款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遠雄人壽66大吉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契約條款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契約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給付	無
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給付	無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暨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無	無
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無	無
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無	無
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無	無
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無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 遠雄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一)	無	無
遠雄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付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兩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契約條款第五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新團體癌症保險	癌症之罹患、住院、手術、門診、休養、骨髓移植、放射線、化療及癌症身故給付	無
遠雄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新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新團體職業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所得補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遠雄人壽團體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大眾運輸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附約	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醫師診查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	同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五、被保險人在附約訂立或復效或加保之日起二年內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 (AIDS)。</p> <p>六、精神病、精神分裂、酒精中毒、吸食毒品。</p> <p>七、法定傳染病。</p> <p>八、美容手術、外科手術整型或天生畸型。</p> <p>九、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或分娩不在此限。</p> <p>十、一般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所致牙齒治療不在此限。</p> <p>十一、一般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十二、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的醫療行為。</p>
<p>遠雄人壽團體海外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附約</p>	<p>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完全失能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甲型)</p>	<p>重大疾病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成癱瘓。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拒捕或越獄致成癱瘓者。</p>
<p>遠雄人壽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甲型)A</p>	<p>重大疾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甲型</p>	<p>住院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乙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甲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治療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治療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乙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丙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癇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 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丁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治療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總限額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甲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總限額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乙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治療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總限額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丙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住院總限額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丁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 款甲型	門診手術保險金、一般手 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 金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 款乙型	門診手術保險金、一般手 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 金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附加條款甲型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金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附加條款乙型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金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附加條款丙型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金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附加條款丁型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 金	<p>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專案重大手術健康保 險附加條款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重大手術定額給付健 康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手術保險金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意外門診傷害保險附 加條款甲型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 險金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意外門診傷害保險附 加條款乙型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 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骨折傷害醫療保險附 加條款定額型</p>	<p>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骨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骨折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A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集體食物中毒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特定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罹患癌症保險金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款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癌症手術醫療健康保 險附加條款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 癌症門診醫療健康保 險附加條款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微型團體傷 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遠雄人壽新團體傷害 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p>	<p>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甲型)</p>	<p>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p>	<p>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75 型)</p>	<p>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100型)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門診縫合處置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門診縫合處置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急診限額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急診限額保險金	
遠雄人壽團體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失能傷害保險附約	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團體航空意	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遠雄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團體重疾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甲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遠雄人壽團體重疾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A(甲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遠雄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情形 (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進住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門診手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 (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進住燒燙傷病房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門診日額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p>	<p>意外門診日額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p>	<p>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60</p>	<p>住院日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0</p>	<p>住院日額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p>	<p>住院日額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65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手術定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手術定額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遠雄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定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定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定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前後門診定額保險金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0	「實支實付型」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型，兩者擇一給付 實支實付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醫師診察費用保險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p> <p>c. 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 (含) 以上的死產 (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90	<p>「實支實付型」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型，兩者擇一給付</p> <p>實支實付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醫師診察費用保險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p> <p>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80	<p>「實支實付型」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型，兩者擇一給付</p> <p>實支實付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醫師診察費用保險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365</p>	<p>「實支實付型」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型，兩者擇一給付</p> <p>實支實付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醫師診察費用保險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p> <p>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遠雄人壽團體新安家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p>	<p>「實支實付型」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型，兩者擇一給付</p> <p>實支實付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醫師診察費用保險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p> <p>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遠雄人壽團體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健康保險附約（甲型）</p>	<p>「實支實付型」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型，兩者擇一給付</p> <p>實支實付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醫療費用保險金、</p> <p>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癇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團體新安家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醫師診察費用保險金、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遠雄人壽團體日額100補助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遠雄人壽團體日額180補助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遠雄人壽團體日額365補助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療養日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療養日額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新團體職業傷害前三日補償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每日所得補償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海外疾病或傷害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醫療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無健保身分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於附加之保險商品條款中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約定不再適用。本公司改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給付，惟仍以該被保險人投保之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新無健保身分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於附加之保險商品條款中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約定不再適用。本公司改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給付，惟仍以該被保險人投保之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遠雄人壽團體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p>被保險人因附加之保險商品條款約定申請「病房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改按下列約定核算「病房費用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曾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手術治療，則該次住院之每日給付金額上限調整為該被保險人投保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 1.5 倍。 2.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手術且住進加護病房治療者，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之每日給付金額上限改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4.5 倍計算，但最高以七日為限，逾七日之部分，仍以該被保險人投保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 1.5 倍計算。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含加護病房住院日數），最高仍以附加之保險商品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p>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新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p>曾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手術且住進加護病房治療者，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之每日給付金額上限改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4.5 倍計算，但最高以七日為限，逾七日之部分，仍以該被保險人投保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 1.5 倍計算。</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含加護病房住院日數），最高仍以附加之保險商品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p>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病房費用超額併入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p>被保險人依團體保險契約約定所實際支出之每日病房費用超過該被保險人投保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時，其超過之金額併入該次住院或急診期間之醫療費用計算。但併</p>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新病房費用超額併入醫療費	<p>間之醫療費用計算。但併</p>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用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入後得申領之金額仍不得超過其所投保之「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遠雄人壽團體無等待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經附加本批註條款後，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所稱「疾病」、「癌症」、「重大疾病」之保險範圍，將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如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即行生效。	同附加之保險商品
遠雄人壽團體剖腹生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被保險人在有效期間內（如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因剖腹生產而	無
遠雄人壽團體新剖腹生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且符合附加之保險商品除外責任之約定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被附加之保險商品各項保險金之責任，但仍以被附加之保險商品約定之限額為限。	無
遠雄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休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團體初次罹患癌症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罹患癌症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團體癌症骨髓移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無
遠雄人壽團體生育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	生育保險金、小產保險金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條款 遠雄人壽團體戰爭核 災除外責任傷害保險 批註條款	附加之保險商品中有關「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之除外責任項目不再適用。即被保險人因前述原因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附加之保險商品保障範圍，本公司仍需給付保險金，惟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無